

吉政办发〔2021〕23号

各市（州）人民政府，长白山管委会，长春新区、中韩（长春）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，各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厅委办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《交通强国建设纲要》（中发〔2019〕39号）和《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》（中发〔2021〕5号）精神，紧紧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推动乡村振兴，构建人民满意的道路客运出行服务体系，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，保障人民群众出行需求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就促进全省道路客运行业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交通强国战略、东北振兴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坚持新发展理念，坚持高质量发展，以创新为手段，以改革为动力，以发展为目标，以满足道路客运市场需求为切入点，不断激发市场

活力，不断提升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服务水平，建设安全、便捷、高效、绿色、经济的道路客运服务体系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。按照“市场运作、政府主导、部门推动、机制保障”的原则，充分发挥市场在道路客运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，进一步优化运输组织结构，大力推进道路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和定制客运服务，持续提升道路客运服务水平，强化事前准入和事中事后监管，保障人民群众安全便捷出行。

（三）发展目标。城乡客运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持续提高，道路客运服务质量显著改善，基本建成安全、可靠、经济、高效、衔接顺畅、服务优质的道路客运服务体系，形成公交化运营为主、定制客运为辅、班车客运为补充的多元化服务方式；客运站转型升级为集客运站服务、旅游服务、物流服务、商业服务等多元经营的服务平台；推进传统燃油客车向绿色低碳装备转变，助力实现 2030 年碳达峰和 2060 年碳中和的目标。

——大力推进公交化改造。到 2025 年末，60%以上道路客运班线实现公交化改造，50%以上县级城市实现全域公交（到 2022 年末，80%以上县级城市启动全域公交建设），许可到期的道路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率达到 80%以上，新投入车辆 80%以上为新能源车辆。到 2035 年末，95%以上道路客运班线实现公交

化改造，80%以上县级城市实现全域公交，许可到期的道路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率达到95%以上，新投入车辆95%以上为新能源车辆。

——大力推广定制客运服务。到2025年末，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开展定制客运服务，长春市与省内其他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客运班线的定制客运服务比例达到50%，长春市以外的市（州）与所辖县（市、区）客运班线的定制客运服务比例达到50%。到2035年末，省内客运班线定制客运服务比例达到80%，省际客运班线定制客运服务比例达到80%。

——推进客运站转型升级。到2025年末，二级以上客运站均具备城市旅游集散、商业综合体等功能，拓展物流服务功能，基本建成小件快运物流网络，推动“客货邮同站”融合发展。到2035年末，在用客运站全部具有货运物流服务功能，实现“客货邮同站”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加快优质客运服务供给。

1.全力推进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。大力发展城际公交客运和城乡公交客运，统筹考虑高铁和客运枢纽建设等因素，按照“先

易后难”的原则，科学制定公交化改造计划，综合考虑客运班线的客流量、营运客车数量、经营主体结构、经营模式、道路通行条件、运行状况、经济效益等因素，合理规划公交化改造后线网布局，最大程度串联旅游景区、产业园区、重点村镇、学校等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。各地应当按照安全可靠、便捷高效、经济适用、节能环保的原则，鼓励客运经营者先行先试开展公交化改造。支持条件成熟的县（市、区）率先建设全域公交城市，并大力推广复制，逐步提升城乡公交服务水平。

2.大力推广定制客运服务。充分发挥道路客运机动灵活的比较优势，客运经营者可采取资金入股、车辆折价入股等方式实现统一经营，积极开展多样化、高品质、个性化的定制服务。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应充分考虑客运市场的供求状况、普遍服务和方便群众等因素，允许客运经营者先行先试开展定制客运服务。具备条件的客运经营者可直接发展直达机场、火车站的定制客运服务，加强道路运输与其他运输方式的有效衔接，努力打造一站式运输服务体系，更好地为旅客服务。

3.完善联程联运服务功能。支持汽车客运站与民航机场衔接，开展城市候机楼服务，为旅客提供航班信息咨询、购票、行李托运、换登机牌等服务；支持汽车客运站与高铁站开展“高铁无轨

站”服务，将汽车客运站打造成为具有购票、取票、候车功能的站点，通过开通专线大巴与就近高铁火车站无缝衔接，让群众快捷出行；汽车客运站要加强与城市公交、出租车等的无缝衔接，为城市公共交通设立“绿色通道”等服务设施，加强出行信息咨询、提供无障碍出行、行李托运、专用候乘等便民利民服务。

（二）推进运输结构调整。

4.推进经营主体规模化。各地可通过收购、兼并、重组等方式，整合现有客运经营者，改变“多小散弱”的现状，推动经营主体向规模化、集约化发展；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和道路客运企业可采取合并、重组或共同出资组建企业的方式，推进道路客运行业强强联合，规模化发展。

5.推进经营机制公司化。道路客运企业要取缔车辆挂靠经营，采取权利回购、股份制改造等方式收回承包经营权，为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、农村客运区域化经营等创造条件，提升公司化经营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4486

